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85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8544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854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4/05/16 17:08



1140003032

有附件